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

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强企评选办法 (试行)

为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通过知识产权强化企业实力，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水平，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进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经我会研究，决定开展“知识产权强企”评选活动，表彰奖励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具有突出成就的企事业会员单位。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除科研机构）。

二、评选设置和数量

1、评选设置：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数量为10家。

2、奖项设置：给十强企业授予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

三、评选条件

1、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

2、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

要核心专利；截至2020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区内企业中领先。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4、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年度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

四、支持措施

1、获评的南沙区知识产权强企业十强企业，将成为我会重点服务对象，由我会统筹资源组成“工作人员+专家+机构”三人小组专业模式，在企业知识产权培育、托管，专利快速预审，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及调解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政策宣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链条式成长服务。

2、优先为南沙区知识产权强企业十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方位知识产权维权保险等专业服务。

3、点对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服务支持。

4、协助沟通政府相关部门，重点推荐单位。

五、表彰方式

对评选的知识产权优秀工作者发放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由每次评选活动开展具体设置。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

2021年7月13日

